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承诺事项

（格 式）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人 （申请人或申请组织名称）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申请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的具体事项）；

2. ……

3. ……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是有效。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行政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5.《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二）准予办理的条件**

符合许可依据中的规范和条件。

**（三）证明事项**

1.资产证明

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以上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

1.《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告知承诺书》；

2.《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3.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及资质证明材料；

4.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筹设批准书；

6.筹设情况报告；

7.学校章程，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8.《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请审批表》；

9.学校名称预先核准的证明文件或者名称预留通知书；

10.《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1.变更后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举办者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培学员安置方案）；

12.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材料；

13.《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标准》中所涉及到的有关拟变更（增设）的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和培训层次的资质证明材料。其中，增设创业培训项目的，应当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材料；增设安全生产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等准入类培训项目的，应当提交行业管理部门核实证明材料；

14.财务清算报告，应急工作方案、预案，学生安置方案；

15.举办涉及保安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应当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

**注：**（1）举办者申请筹设培训学校，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2、3、4中列明材料；

（2）同意筹设，申请正式设立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5、6、7、8、9、15中列明材料；

（3）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培训学校，举办者并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2、3、4、7、8、9、15中列明材料；

（4）培训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8、10、11中列明材料；

（5）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申请变更《办学许可证》地址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8、10、12中列明材料；

（6）培训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8、9、10中列明材料；

（7）培训学校申请变更（含增设）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和培训层次等级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1、8、10、13中列明材料；

（8）培训学校申请分立、合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新设立培训学校的程序办理，并应当提交1、2、3、4、7、8、9、10、14、15中列明材料；

（9）培训学校申请设立分校，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应当提交1、2、3、4、7、8、9、10、15中列明材料；

（10）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增设校区的，按照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办理，并应当提交1、8、10、12中列明材料；

（11）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外增设校区的，按设立分校要求审批，向增设校区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应当提交1、2、3、4、7、8、9、10、15中列明材料。

**（五）承诺的效力及监管措施**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申请许可，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对审批机关告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符合《江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审批机关对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举办者不作出承诺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审批机关作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根据《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标准》对举办者承诺的办学条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检查，按照《江西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估打分。举办者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举办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责任**

因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以及因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举办者依法承担。

1.举办者在例行抽查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办学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由审批机关直接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 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根据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具体分为：

（1）轻微违诺失信行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2）一般违诺失信行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教育机构资质、办学能力和水平、办学资金及经费、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职业（工种）设置标准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3）严重违诺失信行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背中国公共道德、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以及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举办者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应对外公示，其中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到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到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违诺失信公示期内的举办者不得申请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存在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记录的举办者，申请本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达到本告知承诺书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四）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举办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